

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5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四十六条的规定“情况紧急，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，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”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5月16日通过口头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会议由经过半数以上的监事推举监事陈维汉先生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

会议召开、召集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经全体监事审议，同意选举陈维汉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监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完成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0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5月16日